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披露要求,现将2024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产品类型,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注:报告期内,生产量和销售量包括了公司向外部采购的情况。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变动幅度

注:公司及其原材料种类繁多,按采购金额的重要程度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以上均价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CNBA用于生产植保材料,DMOA用于生产染料发原原料,CCPC用于生产染料发原原料,AMDB用于生产染料发原原料,THH用于生产植保材料。

四、其他说明

2024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谨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实施,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有效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股票;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依照《证券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有权请求、召集、主持、召集和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在合法权利受损时要求法院救济。

第三十五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依照前条规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上列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二)至(七)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八)至(十)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十一)至(十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十四)至(十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十七)至(十九)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二十)至(二十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二十三)至(二十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二十六)至(二十八)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二十九)至(三十一)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三十二)至(三十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三十五)至(三十七)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三十八)至(四十)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四十一)至(四十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四十四)至(四十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四十七)至(四十九)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五十)至(五十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五十三)至(五十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五十六)至(五十八)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五十九)至(六十一)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六十二)至(六十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六十五)至(六十七)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六十八)至(七十)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七十一)至(七十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七十四)至(七十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七十七)至(七十九)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八十)至(八十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八十三)至(八十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八十六)至(八十八)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八十九)至(九十一)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九十二)至(九十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九十五)至(九十七)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九十八)至(一百)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一百零一)至(一百零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一百零四)至(一百零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一百零七)至(一百零九)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一百一十三)至(一百一十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事项, 修订/制定/修订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制定、修订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004 公司名称:鼎龙科技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变更股票简称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441,983.56 1,897,686,986.67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901,278.52 376,370,549.23 -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6623492 87.48710516 -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331770 105.43705574 -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 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的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70.75 166,640.00 166,640.00 无 0

杭州鼎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其他 4.25 10,000.00 10,000.00 无 0

韩祥华 境内自然人 4.18 432.80 0 无 0

兰建波 境内自然人 0.13 312.80 0 无 0

上海鼎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鼎龙一号 境内自然人 0.11 259.61 0 无 0

胡建群 境内自然人 0.10 227.50 0 无 0

杨文彬 境内自然人 0.10 223.90 0 无 0

中信证券资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09 222.019 0 无 0

李军军 境内自然人 0.07 17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